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
案》 7

 议案二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到股东会登记处登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应向股东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

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

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和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效良先生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 10 月）	√
2.0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	√
2.06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 10 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运作机制、提升治理水平。

为确保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事宜的顺利办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办理期间，授权人员有权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等部门要求，对报送的章程文本进行必要文字调整或格式修改；本次章程变更的最终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等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 10 月）	修订
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	修订
6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 10 月）	新增

本次公司修订及新增的治理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